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森美景”)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全资子公司,故隆森美景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隆森美景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履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04.4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隆森美景与苏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6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8年。公司与苏州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隆森美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与苏州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为隆森美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隆森美景与苏州金租签订《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为隆森美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隆森美景	100%	101.54%	1,600.00	1,600.00	0.88%	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3MADYNFFN1P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3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新兴路8号金华茶城203号二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隆森美景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3.27	-
负债总额	2,460.70	-
净资产	-37.44	-
营业收入	46.43	-
净利润	-37.44	-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一座8.25MW分布式光伏电站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利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抵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抵押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三)质押合同

1、中自未来与苏州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中自未来持有的隆森美景100.00%股权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出质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2、隆森美景与苏州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隆森美景(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宋官街道李相庄居委会果园路以北崇德二大道以西(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屋顶)的8.25MW分布式光伏电站现在所拥有及/或将来可能拥有的有关电费收入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应收账款或应收收益。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出质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森美景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隆森美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704.4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2.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通知,祥源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其中,祥源控股持有的公司274,293,29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的公司15,729,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 截至本公告日,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5,2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0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累计被轮候冻结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402.88%。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俞发祥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5,729,10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47,187,300股,占其持股数的300.00%。

●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通知,其及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祥源控股	274,293,290	100%	44.32%	否	2026年1月29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74,293,290	100%	44.32%					
	274,293,290	100%	44.32%					
俞发祥	15,729,100	100%	2.54%	否	2026年1月29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5,729,100	100%	2.54%					
	15,729,100	100%	2.54%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	0	0	0	/	/	/	/	/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启建)	0	0	0	/	/	/	/	/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行远)	0	0	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股)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控股	274,293,290	44.32%	45,243,290	27,430,000	201,620,000	100.00%	44.3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	/	100.00%	2.54%
黄山为众	8,690,000	1.40%	/	/	/	/	/
黄山启建	5,219,500	0.84%	/	/	/	/	/
黄山行远	6,965,000	1.13%	/	/	/	/	/
合计	310,896,890	50.23%	60,972,390	27,430,000	201,620,000	93.29%	46.86%

注:上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祥源控股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402.88%。俞发祥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7,187,300,占其持股数的3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股权被轮候冻结后,公司立即向祥源控股发函了解情况,经祥源控股书面回函确认,本次轮候冻结主要因祥源控股与某金融机构所涉三件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保全程序所致。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达纸业”)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5.8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5-010号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文达纸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不含本次),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全资外公司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物资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崔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26844368A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28日
注册地	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购销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03.69	14,158.66
	负债总额	13,622.95	7,607.26
	资产净额	6,480.74	6,551.40
	营业收入	25,564.44	17,081.47
	净利润	125.76	70.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物资公司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公司文达纸业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2,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文达纸业从事纸张购销业务,本次办理银行授信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其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更好发展。

文达纸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下属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所属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5.8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8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2.26%、6.9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248.0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合作方并签署印尼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进展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进展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及金额:印度尼西亚东鹏维生素功能饮料公司,其中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具体以最终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境外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因此,本次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合资设立印尼公司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印尼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131号),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256号),同意公司及华鹏通过分别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路径公司设立印度尼西亚东鹏维生素功能饮料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印尼公司”),印尼公司已完成在印度尼西亚当地的注册登记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印度尼西亚东鹏维生素功能饮料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PT EASTROC VITAMIN ENERGY INDONESIA

注册编号:NIB0206250080731

注册资本:110亿印尼盾

公司类型:PMA(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1)生产:11040软饮料生产;(2)贸易:46334非奶类非酒精饮料批发贸易;(3)贸易:46422人类传统药物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华鹏通过EASTROC INVESTMENT PTE. LTD.(华鹏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路径公司)持股51%,公司通过EASTROC HOLDING PTE. LTD.(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路径公司)持股49%。

同时,为优化海外市场布局,稳步推进国际化业务,公司引入战略合作方“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就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展开合作,主要围绕软饮料的生产与贸易开展业务,致力于满足印尼及周边地区消费者对高品质软饮料的需求,以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合作方并签署印尼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合作方并签署印尼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审议同意优化公司及华鹏对印尼公司的投资路径,由EASTROC INVESTMENT PTE. LTD.及EASTROC HOLDING PTE.LTD.设立香港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香港路径公司”)作为印尼公司的投资路径公司,并同意引入“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对香港路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香港路径公司59%的股权,“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香港路径公司41%的股权。双方通过香港路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合作(包括印尼公司在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设立香港路径公司及引入“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变更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香港路径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签署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

注册编号:202545580R

注册资本:100,000 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River Point Ventures Limited持股98%,Anthoni Salim(中文姓名:林逢生)为实际控制人

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形式: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认购香港路径公司股份,双方共同持股香港路径公司,其中公司方面持股59%,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持股41%;香港路径公司设立董事会(最多5名董事,公司委派3名、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委派2名),共同负责香港路径公司的经营管理。

同时,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承诺,只要其持有香港路径公司任何股份,除非事先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其应确保并促使其关联方及控股公司确保,其不低于98%的有表决权股本由Anthoni Salim先生(中文姓名:林逢生)及/或其法定继承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合作目的:通过香港路径公司在印尼地区开展功能饮料的市场拓展、项目投资、工厂建设及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可由董事会批准拓展。

3、投资规模:本次合作预计总投资3亿美元,分6期完成出资,其中股东自有资金合计最低出资1.4亿美元(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剩余最高1.6亿美元可通过第三方融资解决。

4、排他合作:持股期间及持股后5年内,双方及关联方不得通过香港路径公司以外的主体在印度尼西亚建立合伙、合资、战略联盟、特许经营、许可、分销、代理或类似安排,或对该等主体进行任何权益或类权益,不得投资同类竞品企业。

5、出资违约处理:股东未按期出资的,守约方可垫付缺口资金,垫付部分可转为股东贷款或股权,违约方股权相应稀释。

6、赔偿责任: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及香港路径公司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公司海外拓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利用合作方的本地资源与经验,更快速、稳健地切入印尼及辐射整个东南亚市场,优化全球产能与市场布局。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本次与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的合作,公司预计将获得印尼本土销售渠道及零售网络的有力支持,包括供应链对接、政府关系协调、工厂建设配套等全方位的本地化运营服务等本地化运营服务,同时有助于获取当地各类资质认证,保障公司在印尼的合规高效经营。

从长远看,本次合作有望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境外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因此,本次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6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五、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3.46%-242.25%	盈利:7,732.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00万元-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6.38%-247.74%	盈利:3,384.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50元/股-0.0894元/股	盈利:0.06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5年下半年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铜价格涨幅较大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和毛利率下降(本年度铜期货套期保值税前利润约0.6亿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2)因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原因,通信电缆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北交所上市公司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920305 证券简称:*ST云创)股价较期初下跌导致公司持有的*ST云创股权公允价值下降,经初步测算,对本期税前利润的影响约-1.43亿元(上年同期*ST云创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为0.2亿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ST云创1400.74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比例10.58%。有关*ST云创股票的一切信息均以*ST云创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